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3,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0%，計 300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90%，計 2,7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銷售張數	地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7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合計	300	2,7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按面額每張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作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81.5 元、82.4 元及 82.58 元，取 81.5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1%，得出每股轉換價格 84.0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每一圈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270 張。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本次承銷案未收取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 107 年 9 月 12 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五、有價證券發放

- (一)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買賣，預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上櫃掛牌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sinotrade.com.tw)查閱。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Strong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峽谷」)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公司債面額新台幣(下同)100,000元，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3年，預計發行總額為300,000,000元，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本所」) 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依據大峽谷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暨英屬維京群島律師Walkers律師事務所於西元(下同)2018年8月10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大成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 於2018年8月10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大峽谷於2018年8月9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本所截至2018年8月3日之查核結果，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所法律意見書。依本所意見，外國發行人大峽谷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外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本於一般專業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大峽谷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外國律師各自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並就一般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相關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例如與進行查核之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於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此外，本所亦查閱中國律師提供之相關官方文件影本，以確認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懷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峽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